关于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	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	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2/2021_2022E5_85_	_B3_E
4_BA_8E2007_c23_452706.htm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	訢
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:根据2007年度执业家	药师
资格考试数据统计分析,经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征	与关
部门协商,现将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	执业
药师(药学、中药学)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均为60分) 仁
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00分)。二、请各地按上述合格标	准对
考试人员成绩进行复核,确认无误后,与人事部人事考证	式中
心核对相关数据,并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,于12月31日前	前送
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,备案数据作为发放资格证	正书
的依据。 三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,请及时向社会公布考验	试合
格标准,并抓紧做好资格证书发放及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	乍。
附表: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情况统计表人事部办公	汀
二 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表: 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	考试
情况统计表专业类别报考科目数量报名人数合格人数合构	各
率%历年合格人数药学四科 二科 合计 中药学四科 二科 台	計
注:"合格人数"栏目应填写本年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数	汝:
" 历年合格人数 " 栏目应统计自本专业开始考试以来,管	១括
本年度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的累计人数。 填表人	
:	位 (
盖章):	
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	1 TN
www.100test.com	